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43,900股,占公司2025年1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71%,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80元,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8,879,787.81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环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清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1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按照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合计4.4万股激励人员已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4,388,579股变更为1,423,722,5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4,388,579元变更为1,423,722,579元。具体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额为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而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暨取得金融类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100802,发证时间:2024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银行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5年2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53,50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	—	19,000,000	2.60%	1.26%	2024年2月4日	2025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000,000	2.60%	1.2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87,390,000	25.99%	12,436	0.00%	0	0	
林荣福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李荣福	18,800,000	1.25%	0	0	0	0	0	0	
李荣福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林祖生	3,000,100	0.20%	1,500,000	43.33%	0	0.00%	0	0	
林福生	36,692,632	2.44%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127	65.56%	188,890,000	19.09%	12,436	0.0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9.09%,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51,900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372.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有资金30%,回购专项贷款资金70%,累计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暂空)。
2.2025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市场关切,不断优化政策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至10%,延长贷款最长年限至3年。根据优化后的最新政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再贷款金额度2.7亿元,贷款期限叁年,后续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类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5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后,下同)的26.07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45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2.中小股东出席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2,0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3,538,988.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6,000,000	17.58%	3.44%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	江阴市福汇农村商业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0,000	17.58%	3.44%	—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7,668,035	8.53%	1.67%	—	—	2023年4月3日	2024年2月2日	2025年2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68,035	8.53%	1.67%	—	—	—	—	—	—	—

(三)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9,580,811	10.53%	2.06%	否	否	2023年5月10日	—	2025年1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1,000,000	1.10%	0.22%	否	否	2023年11月3日	—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5,160,000	5.67%	1.11%	否	是	2024年2月2日	2025年2月27日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7,400,000	8.13%	1.59%	否	否	2024年2月28日	—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11,000,000	12.08%	2.37%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4,000,000	4.39%	0.86%	否	是	2024年5月23日	—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4,000,000	4.39%	0.86%	否	否	2025年11月23日	—	—	—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5,690,000	6.25%	1.22%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2月28日	—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203,195	60.64%	11.88%	—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如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类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总额、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总资金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